往事悠悠 □张广荣

柳笛声声印童年

“柳条百尺拂银塘，且莫深青只浅黄。”大地和暖，春天迈着稳健的脚步“飒飒”地走来，那如橙如金的柳树更加妖娆了姿态，在春风中摇曳。看着那柔柔的柳条，耳边似乎又响起了悠悠的柳笛声，把我的心仿佛又拉回了美好的童年时光里。

小时候最喜欢春天。记忆中，当迎春花绽露笑颜的时候，村子旁、小河边除了香气袭人的油菜花，还有一望无际的柳树林，在和风中，孩子们总会三五成群地来到河边，嗅着袭人的花香，爬高上低，争相用柳条制作柳笛。

在童年那个时代，当柳枝返青变软的时候，我们总是要吹柳笛儿的。那时的我们，没有零食没有玩具，春天吹柳笛是最快乐的事情。我们总爱攀上柳树，折下一支手指粗细、光滑的柳条；去头截尾，两手各捏一段，互为反方向，轻轻拧动使柳皮离“骨”，然后，用牙咬住一端的木质部分，慢慢地把“骨”抽出来，一截柳鞘筒儿就得手了；把那个绿绿的小圆筒用小刀切成长长短短、粗细不一的段儿，选一头轻轻捏扁，刮去一头绿色的薄皮，露出形成层，吹出宏亮清脆的“笛”声，一个青青的柳笛便做成了。等到每个人都拥有了四五支粗细长短不一的柳笛的时候，我们就衔着各自的柳笛，使劲地吹。一时间，那或尖细浑厚，或高亢低沉，或清脆悠扬的柳笛声便此起彼伏，欢笑声、嬉闹声响彻整个田野乡间，响彻明明亮亮、热热闹闹的春天，响彻我们“唔哩哇啦”懵懵懂懂的童年。

柳笛的声音不算美妙，但我和小伙伴们都喜欢它。它是乡间和原野上的天籁，每一个音符都是我们童年的梦跳动的心。柳笛声音的高低是由柳管的粗细长短决定的。粗而长的，声音浑厚有力，“呜呜”似那牛角号声；细而短的，声音清脆悦耳，裂石流云有唢呐的味道。那时的我们常常绿着手心和嘴唇，拿着十几只柳笛在吹奏，那声音高低粗细合在一起，极嘹亮也极富有生趣。伴随着高低粗细的柳笛声，我们有时还边吹边唱：“柳叶青青柳条弯，柳条垂在小河边，折根柳枝做柳笛，吹支小曲唱春天。”

“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春天里，那鲜嫩新绿的柳树，万条垂下的枝条，婷婷袅袅、绿影婆娑，有如碧玉装饰的舞女，在轻风中款款轻舞，撩拨着人们的情思。我们总爱吹着柳笛，唱着春歌，奔跑于春天的沟渠河滩，田野乡间，挖荠菜采野花，赶鸭子捉河虾……

童年的我们，伴着阳光、伴着星月、伴着独特清亮的柳笛声，在雨露晨曦中乐此不疲地“演奏”着心中梦想。那一声声、一曲曲，只有童年里的我们可以听懂的柳笛，虽没有牧童笛声的悠扬，但它会永远印在我的心灵深处，它是催我奋进的春之乐章。

快乐分享 □郑学富

草长莺飞放纸鸢

春光明媚，惠风和畅，我带着孩子，来到郊外的田野里放风筝。大田里的麦苗绿油油的，似乎听到了它拔节生长的声音；田埂上、河堤上的野花盛开了，万紫千红，芳香四溢，尤其是大片大片的油菜花给大地铺了一层金黄色的地毯。宅家久了，咋一接触绚丽多彩的大自然心情格外兴奋，令人心旷神怡。这里聚集了很多放风筝的孩子，千姿百态、五颜六色的风筝在蓝天上自由翱翔，犹如主人此刻放飞的心情，撒了欢似的，竞相攀升。

风筝，古时称“鸢”。最早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科学家墨子用木材所造，花了三年的功夫，放飞一天就坏了。他的学生、工匠鲁班在它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发展，把竹子劈开削得非常光滑，再用火烤成弯曲状，做成喜鹊的样子，称为“木鹊”，在空中飞翔达三天之久而不坠，这就是风筝的最早版本。东汉蔡伦发明造纸术后，坊间才开始以纸做风筝，称为“纸鸢”。唐朝时，随着造纸业的发达，民间用纸来裱糊风筝已经很普遍，唐人放风筝也很盛行。唐代诗人元稹有诗写道：“有鸟有鸟群纸鸢，因风假势童子牵。去地渐高人眼乱，世人为尔羽毛全。风吹绳断童子走，余势尚存犹在天。愁尔一朝还到地，落在深泥谁复怜。”当时有人还搞了小发明，在风筝上装有弦和笛，放飞时风吹能发出响声，像是演奏乐器；还有人在风筝上安装灯笼或小彩灯，夜晚风筝升空时，就像是天空中闪烁的星星，被人称为“神灯”。唐代诗人高骈的《风筝》诗曾描写道：“夜静弦声响碧空，宫商信任往来风。依稀似曲才堪听，又被移将别调中。”到了宋代，放风筝已成为人们广泛的户外活动。明清时期，风筝在大小、样式、扎制技术、装饰和放飞技艺上都有了超越前代的巨大进步。当时的文人亲手扎绘风筝，除自己放飞外，还赠送亲朋好友，认为这是一种极为风雅的活动。清代诗人高鼎的《村居》诗：“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

在古人看来，放风筝不仅仅是一种游艺活动，还可以带走病毒和晦气，所以很多人在放风筝的时候，会将自己所知道的所有病症都写在风筝上，待风筝借助风势飞到高空时，就剪断风筝线，让风筝随风飘走，这也表示所有的疾病、晦气远走高飞，消失得无影无踪。这种习俗，在民间又叫“放断鹞”。《清嘉录》中说：“春之风自下而上，纸鸢因之而起，故有‘清明放断鹞’之谚。”《红楼梦》第七十回中，当紫鹃要去拣别人的风筝时，林黛玉就笑着劝阻说：“可是呢，知道是谁放晦气的，快掉出去罢。把咱们的拿出来，咱们也放晦气。”李纨劝林黛玉放风筝说：“放风筝图的是这一乐，所以又说放晦气，你更该多放些，把你这病根儿都带了去就好了。”

“断了！断了！”突然一个男孩拿着手中的一截绳线大喊道。我抬头望去，那只断了线的风筝在空中扶摇直上，越来越模糊，消失得无影无踪。借李纨的吉言，但愿可恶的毒霾跟随风筝飘向九霄云外，荡然无存，代之而来的是祥云瑞气，晓日和风。

指间·文学

致敬抗疫 凯旋的 齐鲁英雄

□张玉川

这是我们最难忘的一天
在闻名遐迩的赤壁山下
在风光秀丽的遗爱湖畔
一个让人泪奔的场面
在魅力之城出现
2020年3月21日，
英雄的黄冈人民候在马路两边
欢送576名白衣天使凯旋

十里长街
男女老少接踵比肩
泪眼婆娑依依相恋
有的甚至双膝跪地
把恩人的名字高喊

铁骑来护航
警徽亮闪闪
出租车齐鸣笛响彻楚地天
那送行的队伍哟
排得老远老远首尾不见
赤壁江河致敬意
鄂东人民齐颂赞
试问天地人世间
哪里有如此高的规格
哪里有这种动人的场面
倘若东坡今还在
定为遗爱续佳篇

有谁能忘记
这些山东英雄好汉
为了抗疫情战凶顽
连春节的饺子也没沾
就再见了年迈的父母
吻别了襁褓中的婴儿
抛下了新婚的妻子
离开了丈夫的温暖
不远千里赴黄冈救援
无所畏惧　毅然决然
明知山有虎　偏要冲向前

有谁能忘记
有多少个不眠的夜晚
你们连续作战　奋勇当先
口罩捂破了双颊
汗水浸透了衣衫
即使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
哪怕把满腔的热血洒干
你们为了争取每位患者早日出院
战胜了多少难以想象的凶险
创造了多少人间奇迹
谱写了多少壮丽的诗篇
英勇奋战57天
经受了最严峻的生死考验
交出了一份人民最满意的答卷

你们的胸怀美丽宽广
你们的事迹感地动天
你们的名誉至高无上
你们的形象伟岸丰满
你们的名字熠熠生辉
你们的精神金光闪闪

我向你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我要送给你们最美的祝愿
抗疫凯旋的英雄们
你们的功劳日月可鉴
我要给你们最热情的点赞

亲情天空 □魏公新

两把二胡

春节前回老家贴春联，打扫老屋时，家侄指着堂屋东墙上挂着的那把二胡说：“叔，这陈年古董的胡琴，不能拉了，还留它干嘛，扔了吧！”“扔不得，这是五十五年前你爷爷亲手制作的。”我小心翼翼地把琴从墙上取下擦拭干净，带到城里，郑重其事地挂在我现在的书房里。

那是一九六四年，我时读初中。常去邻居王二叔家玩，因他上过私塾，乡邻们尊他王先生。王先生不仅有文化，还擅长拉二胡，每欣赏他拉二胡，就好生羡慕，时常被他凄美的弦声吸引，迟迟不愿离开。王二叔也善解人意，歇息时也常教我拉拉，过把瘾。回家想让父亲给买把二胡，但又生怯。因时值困难时期，家境拮据，父亲终日为生计发愁，供我上学都是东挪西借；再者父亲脾气暴躁，十分严厉。或许在兄弟姊妹中数我最小，或许因我认真读书，父亲对我还算和蔼。我壮着胆子，怯生生地向父亲说了要把二胡的想法。父亲问：“什么样的二胡”我像口吃般回应：“就，就是胡琴”。“噢!就是唱大戏时你王二叔拉的弦子。”父亲说着神情有些为难。

过了些日子，父亲趁下雨不出工时，让我去王二叔家借二胡，说是当样子给我做一把，我喜出望外。当我借回时，父亲已摆放好锯子、刨子、凿子和木料等。照着样子，父亲用墨斗打线，用茶碗画圆，我从书包掏出

圆规给父亲，父亲说：“用圆规画更好，无规矩不成方圆！做人做事、上学也是这样，不按规矩是不能成器的。”父亲的做人做事循规矩，潜移默化影响了我，使我终生受益。经过锯、砍、刮、凿、钻，二胡的琴杆、琴筒做好了，父亲熬制了水胶，将事先备好的干乌鱼皮精致地粘贴于琴筒一端。这时，他已汗流浃背，用褂袖抹了把汗，继续削、挫出两个弦轴，钻出弦轴和琴杆孔。接着将一段长短粗细相当的竹子放在火盆上翻动着炕，当竹子熏炕柔软了，父亲将其两端勒了个如弓形的弯，这样弓杆就做好了。当时，我问父亲为什么那样炕竹子，父亲解释说：“这样一炕，竹子淌出汗(出了水分)，勒过就不再走形了。”说罢，父亲指使我去饲养员马大爷那里拿尾丝作弓毛。见到马大爷我说明来意，马大爷说：“前些日子，你爹给我说要马尾的事，我就留心在梳理牲口毛时，准备好了尾丝。”于是他边说边从他床席下取出一缕尾丝给了我。拿到尾丝,谢过马大爷，我一路小跑地回到家，父亲忙将尾丝结系在弓杆两端，拧紧弦轴，面带成功的神气，将二胡递给我说：“试试吧!”我欣喜若狂，滴上磺、夹上琴码、定了弦，拉奏了《东方红》的曲子。这时，父亲抽着旱烟，露出了可掬的笑容。

这把二胡——父亲的馈赠，其制作的每道工序都渗透了父亲浓浓的爱子情。其音质虽不那么圆润，我却爱不释手。用它能练基本功，拉奏些我当时较为熟悉的《北京的金山上》、《南泥湾》、《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曲子，父亲用他那双满是老茧的手圆了我的二胡梦，使我愉悦不已。

在我年少时虽无美味佳肴，甚至缺吃少穿，但总觉岁月静好，原来是父母亲替我负重前行。父亲为家庭历尽艰辛，积劳成疾，得了痨病。一九八六年初春，父亲病逝了，离古稀还差一冬。

我在教学岗位退休后，衣食无忧。儿孙们孝顺，单独给我和老伴买了城里带电梯的洋房，把我们从农村接到了城里享受生活。儿子又给我购置了一把崭新的二胡，让我看看书报，练练书法，拉拉二胡，享受晚年。当我拉着这把新二胡，就想到了那把老二胡。这两把二胡见证了“父爱子”和“子孝父”，也见证了两个不同时期的变迁与发展。如今的社会政通人和、河清海晏，一副对联“万里江山今朝新，百世岁月当代好”也道出了我的心声。

凡人一叶 □马西良

陪岳父喝酒

人生在世各有所好，已到耄耋之年的岳父嗜好就是喝杯小酒，而且喜欢家人陪他喝一杯。

岳父今年88岁，原来是不大喝酒的，去年岳母去世后，对他老人家打击非常大，身体不如从前。但是每天总愿喝点酒，子女认为老人年事已高，习惯了，自己想喝点就喝一点吧，因此也不大干涉。

岳父名讳李润怀，原籍东郭镇罗庄村，生于1933年，原来家庭情况比较富裕，到祖父这辈家庭逐渐破落，岳父小时家庭就已经走向贫困的边缘。岳父少年时聪明好学，在家上了几年私塾。解放后，在南京军区当军官的叔伯哥李运海又把他接到南京上学，继续接受文化教育。毕业后岳父又回到老家，正好村里选拔教师，成为东郭高级社解放后最早的一名教师，这一干就是一辈子。

岳父为人忠厚，待人诚恳。由于工作的关系，后来调动到店子公社任教。店子镇虽和东郭公社相邻，但是离家却有几十里路程，当时没有宽阔的大路，每次回家或去学校都要绕望母山北走五六个小时。每当岳父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总是感慨万千。到店子公社上班时，家中孩子都正在上学，只有岳母一人在家操持。节假日帮助家里干完农活，下午才开始去店子学校。天色已晚，道路崎岖。每次要从黑石岭（当时叫黑石晃）穿过一段茅草丛生、荆棘满地的山路，一块块硕大的花岗石横在路边，不注意就会撞在石头上。时而还有野狼的嚎叫，一到这里头皮就会发麻。因此，每次路过这里，就会使劲吹起哨子，一方面给自己壮胆，另一方面也是轰吓野狼的侵袭。硬着头皮在山路卧牛石中穿越，一路小跑到学校，虽然身上穿着单薄，浑身都溻得湿湿的。岳父说：那不是累得淌汗，多半是吓得冷汗呀。

岳父一生从教，兢兢业业教书育人，不论是穿着打扮，还是做事说话，都是规规矩矩、彬彬有礼，表现出一个教书先生的庄重。他常说为人师表，就是要求当老师的言谈举止严格要求自己，不能愧对教师为人师表的这个称谓。老人家常说，中国人最讲究知恩图报，虽然不能说事事都能回报别人，至少我们不能忘了人家对咱的帮助。他一喝酒，总是念叨念叨一生中为自己人生事业家庭帮过的人。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高考落榜，走上民办教师的岗位，家中兄弟们多，生活相对比较困难。当时经人介绍和我对象见面时，他老人家先是对我“相亲”一次。当时我正在地里干活，脚上的鞋还露着脚趾头，身上的衣服土不拉几，那时一心热爱文学创作，再加之家庭条件的限制，还没有打算考虑结婚之事。岳父和我谈话，问问家庭和工作情况，慈祥和善的面容，和蔼可亲的语言，完全没有为女儿把关相亲的严厉，让我非常感动。后来在岳父的支持下，我们建立了家庭。结婚没几天，我从教育岗位上调到东沙河乡政府工作，由于负责宣传报道，干秘书工作，天天要加班熬夜，没有星期天节假日。家里就妻子一人操持，生完孩子后，地里家里我都帮不上忙，岳父虽然一生从教，地里的活没有干多。但是每年三秋三夏，他都会不辞辛苦来我家帮忙。他没有空时，也总是安排孩子的舅姨为我们割麦刨地瓜。还经常安排妻子：西良在政府上班，公家的事多，凡事不要多牵扯他，让他好好工作。

喝酒可能是男人的天性。去年春天，岳父相依为命共同生活了64年的老伴去世，对岳父刺激很大。岳父觉得无趣，常常自斟自酌，难免显出些孤独寂寞。我们有空陪岳父喝上几杯，岳父的情绪会突然变得高涨起来，平时寡言的他，却在那时打开了话匣子。每次陪他喝酒时，他都要告诉子女，我对不住你母亲。我一生教学，对家里照顾不多，都是你母亲操持家务，照顾你们姊妹四个，还要参加生产队劳动。她一生太辛苦了，我亏欠你们的母亲。岳父经常吃饭时都会拿出岳母的照片，念叨岳母的名字，数落着自己对岳母关心照顾不够的地方，思念相濡以沫六十多年的老伴。

人生最宝贵的莫过于生命。穷也一生，富也一生，有健康的身体，即使平凡地活着，也是一种幸福。酒是一样的酒，菜是一样的家常菜，但有我们陪着喝酒，岳父开心得像买彩票中了大奖。因此，我们总是尽量抽空，带上老人喜欢吃的可口饭菜，陪陪老人喝杯酒。在默默对饮中，感受岁月的静美，感受对老人的尊敬和爱戴，感受一位老人对子女的深情。

岁月流逝，酒香依旧。一杯老酒，浓缩了人生的滋味；一口醇香，将思绪拉远又拉近。陪岳父喝酒不仅是一种责任和义务，更是对老人的尊敬和孝顺。孝顺孝顺，关键是要顺，随老人的心意。老人心情舒畅，热爱生活，这本身就是一种天伦之乐。愿岳父心情愉快健康长寿。

世间温情 □孙法泰

家有贤妻

阴历腊月二十八，我和妻子把父母从老年公寓接回家过春节。已至耄耋之年的父母，常常二便失禁。母亲甚至一天要换洗一两次。父亲在回家的第十二天，不慎受凉，连续三天腹泻。床褥、被子、内衣、身上沾满了大便。作为儿子为父亲洗刷，理所当然。然而儿媳妇几乎天天为父母洗刷，着实令人感动。尤其是每次都是先洗刷，再搓洗多次，直至认为干净了，用鼻子嗅一嗅，清新无味，方肯罢休。一天三餐，做饭前总是先问一下父母，愿意吃什么？喝什么？才去打理，唯恐饭菜不合口味。年已六旬的妻子，每每看到她不时忙碌的身影，唤起了我诸多回忆。

在家我是长子，二弟小我一旬，三弟小我十五岁。一九八四年五四青年节，二十九岁的我结了婚，有了妻子,成了家。妻子长相普通，但做事干净麻利，勤劳俭朴，低调不扬。待人热情大方，忠厚实在，细心周到。她心地善良，尊老爱幼，为人谦逊。见过她的人都说：“大家闺秀、气质不凡”。

婚后的第二年秋天、第五年的春天，两个女儿先后出世。母亲喜爱有加，细心周到照顾得井井有条，把女儿喂得美丽可爱。日常生活妻子从不让母亲操心、油盐酱醋茶、米面燃水刷，样样都不缺。衣服也随季更换，总是早早备全。虽然工作，可上园浇水，下地收割，时常见到妻子的身影。

父亲脑梗塞、心功能不全住院，妻子跑前跑后，送吃送喝，更是细心照料。在父亲输液很累，想坐起时，她当靠背，让父亲靠着休息。同室的病友说：“您家的闺女真好！”父亲感动地说：“是儿媳妇。可不是闺女，却胜似闺女!”后来，两个女儿上学离开了父母，参加了工作。妻子总是告诉她们：“你爷爷、奶奶年纪大了，常常想念你们，抽时间要常去看望他们。”在妻子的影响下，两个女儿常常利用周末，或节假日，买上水果、糕点等看望爷爷、奶奶。

2016年初，为了让父母安度晚年，妻子先后多次到几家老年公寓考察，在妻子的建议下，把父母送到老年公寓。考虑三弟家的侄子、侄女都在上学，父母在老年公寓的费用由我与老二家负担，四季穿衣、零花钱、医药费均由我家出，妻子为妯娌之间相处做出了表率。

我是二十九岁结的婚，两个弟弟也都是晚婚。二弟当兵，后来做了教官，在外地找了媳妇。三弟在家务农，又特别老实，光相对象不下十次。每次相亲，都是妻子跟着，当高参。就连二弟的婚前琐事，三弟的婚前婚后都是妻子张罗操办。直到事情办妥了，才放心歇歇。母亲常说：“大儿妻子心细、人好，事事帮我操心。”有时我也深受感动地说：“老婆，你辛劳了!”她却回答说：“家和万事兴，人和和气生，天和人不病，地和产量增。帮父母操心，也是当老大的本份!”

再后来，二弟、三弟先后添了侄子、侄女，到了上学的年龄，需要接送，弟弟、弟媳工作忙碌，但只要说声：“嫂子帮帮忙。”妻子总是尽心尽力接送好、照顾好、安排好

2007年至2012年，三弟媳妇常因各种原因，让妻子接送孩子上学。不管是侄子，还是侄女来，妻子总是买上好吃的、好喝的、或买上好菜、好饭，让他们吃好、喝好；或买上学习用品再送到学校。小女儿看到三叔家的弟弟、妹妹，吃的、喝的比她好，时常嫉妒地说：“妈妈，谁是亲生的?”妻子总是和气地说：“他们不常来，你比他们都大，你也别生气，抽时间我再给你做更好吃的。”小女儿总能把嫉妒变为理解和礼让。

妻子为我们这个家庭付出了很多，我不想把妻子写的多么高尚，多么伟大……但就是这样一件件小事，让我和我的家人感到温暖和感动!